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代表報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 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

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農業課長劉信呈、

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陳雅慧、人事室主任劉淑丹、

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主計室主任董芳敏、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劉育婷（代理）、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鉅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開幕典禮：

陳主席孟宏：副主席、秘書、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代表出席人數過半，會議開始。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代表席次：

| | | | |
|---------|----------|----------|----------|
| 1 號 陳孟宏 | 2 號 黃佳惠 | 3 號 胡嘉俊 | 4 號 楊淑靜 |
| 5 號 黃秀椿 | 6 號 黃盡春 | 7 號 劉晚玉 | 8 號 楊儒海 |
| 9 號 楊舒萍 | 10 號 施佩怡 | 11 號 黃世清 | 12 號 楊隆芳 |

(二) 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3 月 28 日星期五：報到；3 月 31 日星期一：第 1 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4 月 1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本次議事大要是審議代表和公所提出的提案。各位代表對這個

議程如果有意見可以提出來。

陳主席孟宏：若沒有意見，會議開始。

詹秘書秀蓮：我們從代表提案第 1 號案開始。

九、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本鎮第二公墓銀錠路 A B C 三區，因遷葬後目前土方堆疊，建請儘速將土方遷運，並做環境美化，或做其他建設，辦理改善工程。

詹秘書秀蓮：理由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盡春代表。

黃代表盡春：問候語（略），本席提案 1. 有關我們第二公墓，銀錠路有 A B C 三區早已全部遷葬完成，時間已超過大約三年以上，卻因土方過高，影響環境市容及地方發展。

2. 活化墓地閒置空間，將原本的墓地轉變為老少咸宜的休憩場所，讓附近社區的整體環境明亮起來，公墓轉型運用讓都市景觀重塑，公墓綠美化蛻變為公園，不但增加了民眾優質休憩環境，擁有自然開放活動空間，亦讓民眾更多親近土地的機會。以上，過去都有附近的地主，包括我們後溪巷，也有很多人的土地在那邊，還有附近土地的地主，常常跟我反應：「代表，像這些跟你們講都沒有

用。」我說：「有，我在臨時會臨時動議時，我都有提出，我們公所這邊有很多公墓都有在進行當中，現在公所有計劃，本席今天提這案，希望公所民政課要重視這件事情，可以改善我們地方的發展和外面的聲音，以上報告，請課長解釋一下，讓大家了解一下。

民政課長巫銘仁：問候語（略），有關本案感謝黃盡春代表提議，符合今年初我們有開的主管會報，我也跟鎮長報告一些初步的構想，但是這也需要相當的經費來支持，我們陸續在主管會報上再研議，到時在8、9月要編經費時，再編列相當的經費來處理這區塊，以上報告，謝謝！

黃代表盡春：我想說希望能否跟鎮長討論，看能否在我們下一次的會議，你們可以提出編列預算，趕快來執行，才不會外面一些聲音都說：「上一屆用好了，但這一屆都沒動到什半項。」很多老鼠和蛇，遇到下大雨，那些土都流到別人的田裡，看起來還是像墓園，也沒有遷一遷就能改善我們地方的發展和環境衛生的問題，我們真的有這責任，不要說時間也好幾年了，早晚就是要把這些土移走，像人家埔心消防局對面，你看那也是墓地，他把土遷走了，樹種一種、欄杆用一用，環境變得很漂亮。若是錢的問題，我們鎮公所應該是沒有問題，早晚有什麼計劃，我們還是要先把土清掉比較好，請課長和鎮長費心。

民政課長巫銘仁：再跟代表補充一下，可能你們不相信我們

有在規劃，我們上一次主管會報的時候，民政課有提案，我們有一個騎自行車的地方，當初我們在想看能否串連你說的 BCD 三個區域，因為土地是狹長型，可以做一個自行車廊道，讓騎腳踏車的人經過那邊時可以簡單休憩、賞景、賞鳥也好，這是之前我們的規劃，若代表有認同的話，我們就繼續努力再想想看有什麼更好的方式，再來編列預算處理。

黃代表盡春：若有在動作改善，不要像現況一樣，我相信各位代表都會全力支持，再拜託課長用心一點，速度加快，又要選舉了，人家說這清一清，但丟著這四年都沒動作，我們要跟人家解釋也難解釋。我們做計畫有個文和文字出來後，有個計畫、有在動作，才不會讓人家議論紛紛，我是不希望這樣，感謝課長，謝謝！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我們有編一筆 200 萬元的預算要公墓清理？

民政課長巫銘仁：那是針對第六公墓的北邊，今年要執行的。

陳主席孟宏：第六公墓一邊就要 200 萬元？

民政課長巫銘仁：可能 100 萬元出頭跑不掉。

陳主席孟宏：銀錠路這邊一起？

民政課長巫銘仁：出來的錢是絕對不夠。

陳主席孟宏：銀錠路不是一塊比較小的在路邊的？

民政課長巫銘仁：我們再評估看看。

何鎮長炳樺：下午，等一下你開完會的時候，你進來跟我和主秘報告一下。

陳主席孟宏：鄰近住宅區旁邊有住人的，可以看哪一塊先來？

民政課長巫銘仁：BCD 區沒有住宅區。

陳主席孟宏：銀錠路有，就看比較靠近有住人的地方，小塊先來，那沒多少錢。

何鎮長炳樺：等一下我們開完會的時候，你下午叫婉婷安排一下時間來跟我報告，順便邀請代表進來一下。

陳主席孟宏：舒萍代表。

楊代表舒萍：問候語（略），我想要請教民政課長，剛才盡春代表在說的公墓土方的問題，你們剛才說有做主管會報，你們是只有針對銀錠路這個墓地，還是我們溪湖鎮這幾個遷葬的墓地，你們都有做規劃？

民政課長巫銘仁：全部，現在只差在第八公墓，河東里車店埔還沒規劃，其他大部分都有一個腹案了。

楊代表舒萍：是，像我們代表說的那樣，既然已經做到這了，就剩後面的綠美化，還是公所還有更好的規劃，這墓地、這裡、這村莊還需要什麼建設，依這方面去規劃，是比較符合我們鎮民、里民的需求，拜託課長可以儘早規劃好、完成，相信我們溪湖鎮的鎮民，尤其現場在座的各位也希望這樣，以上報告，謝謝！

何鎮長炳樺：大哥，你直接跟代表會報告，針對銀錠墓地之前

破碎場的部分，包括清潔隊長等下報告環保局這邊針對公墓如何復育？包括北勢尾公墓的國民運動中心，你就一次報告清楚，不要讓大家覺得都沒在做。

民政課長巫銘仁：現在跟各位代表報告，荷婆崙埔現在要做農業課農業資材破碎場，這已經有在進行了，接下來要做清潔隊的隊部，這就是荷婆崙埔的部分，這就是 A 的；B、C、D 是在銀錠路，B 之前是有人想認養，也有協調建議要建置公園，這個構想是很好；C、D 之前我們主管會報有說，若大家不嫌棄的話，看經費多少的狀況下，最簡易的方式是做自行車廊道的休憩點；第四公墓，上禮拜有去縣政府開會，是要做南區的全民運動中心、還要做一個棒球場在北勢尾公墓那邊；第六公墓現在一邊已清好暫置停車，在今年度還要清北邊這塊，將來這些地，包括活動中心、運動公園、做停車場，這樣的建置，這是遷墓地後的範圍；第八公墓目前還沒有規劃。

陳主席孟宏：課長你就看先進行把第六公墓北邊這塊和銀錠路小塊一起規劃，今年都可以一次全部來。對本案還有意見嗎？若沒有，送公所研究辦理。

議決：送公所研究辦理。

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農業

案由：建請本鎮果菜公司於市場整修期間，造成攤販生意受損，
希望能減免租金，降低攤販的損失。

詹秘書秀蓮：理由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嘉俊代表。

胡代表嘉俊：問候語（略），關於果菜市場已經整修第一期的工程，以我的看法是比較沒有影響，但是第二次的影響很大，大家都唉唉叫，說這樣搬來搬去、一些客人也不敢進去，現在想說麻煩是否租金的部分稍微減免一下，請總經理幫我們處理一下。

陳主席孟宏：徐總經理。

果菜公司總經理徐鉅傑：問候語（略），首先感謝代表對果菜公司的關心和建議，因為目前鋼棚架和地坪還在施工當中，我們盡量在趕，針對減免的問題，坦白說在董事會那邊，鎮長有稍微指示，我們會檢討針對工期、天氣、影響的情形、減租的程度、什麼時候要減租？我們還要考慮不要去影響員工的福利，這都是我們考慮的重點，看哪一個月要來減免，到時候再請我們董事長就是我們的鎮長來做一個宣布，我們趕快研議辦理，以上報告。

胡代表嘉俊：感謝，盡量讓大家損失不要那麼大，當然我們也要考慮到我們果菜市場的營運，這應當的，果菜市場的攤商要麻煩你們大家幫忙照顧一下，謝謝！

果菜公司總經理徐鉅傑：這我們會注意。

陳主席孟宏：徐總經理，你們有估按目前有預計要減租多久？

果菜公司總經理徐鉅傑：如果順利的話，我們預定應該是半個月。

陳主席孟宏：好，你們再去評估看看。

果菜公司徐總經理徐鉅傑：我們再評估看看，評估這些攤商我們要照顧、員工我們也是要照顧，這讓我們拜託一下，不要讓我們員工那麼辛苦，這讓我拜託一下。

胡代表嘉俊：盡量不要讓我們果菜市場不好作業，但是也要為我們攤商設想一下。

果菜公司總經理徐鉅傑：這董事長有特別指示，因為他也算是在那邊出身的，也了解這個情形，所以董事會也有在注意，這我們絕對會來做個研議來辦理，好嗎？

胡代表嘉俊：好，感謝！

陳主席孟宏：研議就等公佈。各位對本案還有其他意見嗎？若沒有，本案送果菜公司研究辦理。

議決：送果菜公司研究辦理。

鎮長提案第1號案。

類別：環保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清潔隊辦理「114 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案柴油 6.5-6.9 噸資源回收

車 1 台，經費計新臺幣 204 萬 7,000 元整(補助款 112 萬 5,850 元、本所自籌 92 萬 1,150 元)，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清潔隊長。

清潔隊長張家禎：問候語（略），鎮長提案第 1 號案，清潔隊總共提案有三案，在此一併報告。第 1 號案，環保局補助公共設施購買資源回收車的補助案，總金額 204 萬 7,000 元整，補助款 112 萬 5,850 元、本所自籌 92 萬 1,150 元，提請貴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本案有其他意見嗎？若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環保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獎勵金計新臺幣 7 萬元整，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清潔隊長。

清潔隊長張家禎：清潔隊報告關於隊部參與彰化縣環保局的一個競賽計畫，有獲得獎勵金 7 萬元整，提請貴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若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今天開會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 第 2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農業課長劉信呈、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陳雅慧、人事室主任劉淑丹、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主計主任董芳敏、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劉育婷（代理）、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鉅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 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今天是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閉會，代表出席人數過半，會議開始。

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提案人：鎮長何炳輝

類別：環保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

「114 年資收關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 7,230 元整，
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清潔隊長。

清潔隊長張家禎：問候語（略），清潔隊報告提案第 3 號，
關於資收關懷補助的補助款，是針對鎮內比較需要的資收
汙染補助，以較高的金額來購買他們的回收品，以補償
他們生活所需的補助款，提請貴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若沒有意見，本案
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度溪湖鎮路平專案推動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本案為縣政府補助公所去採購常溫瀝青混凝土的經費，30 萬元整是全額補助，請代表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本案各位代表有意見嗎？若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孟宏：本次臨時會，代表提案 2 案、公所提案有 4 案，除了代表提案第 1 號案，等下讓民政課長報告合法性以後，其他有什麼意見嗎？若沒有，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
民政課長，先報告我們第六公墓的南側附近土石，移至第二公墓的範圍內，這到底有合法嗎？向大家報告一下。

八、臨時動議：

民政課長巫銘仁：問候語（略），有關本案，即使不用民眾去質疑、也不用代表去質疑，攸關我們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可以去查核，在過去清運的時候，我們一直查找相關的法律規定，總共查到的只有一條而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這還沒經過立法院立法，只是一個方案，第六公墓的土沒有在這規範裡面，我們也去詢問縣政府工務處，曾經處理過這些類似的情形，他們說這樣是可以的，我們才能大膽去做；如果有相關違法的話，在此請政風可以嚴辦，以上報告，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針對土方移置有意見嗎？外面是否真的不知道還是故意的，就是法律常識不足，說實在公所的土方移置到公所的地，若是有意見可以提出來講，不用在那邊討論，而且第六公墓我們提案第 1 案，都是代表提案的，因為我們沒有要建設什麼東西，只是要用移置的而已，不是要清運，若是要清運 13 公頃花起來，課長若是 13 公頃要清運廢土，這樣花多少元？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還沒有評估過，但是可能要花個三、五千的是跑不掉的，流程是相當複雜。

陳主席孟宏：好。三、五千說真的我們沒有要建設什麼，要硬花這三、五千，相信主計室也不會同意這項讓我們白花，我們只是移置而已，外面就風聲說我們這是違法的，若是各位代表有聽到人家在說這個要平反，要不然案件是我們

提的，不要陷代表會和公所於不義。還有什麼意見要問的嗎？課長，你到時候再把書面資料影印一份給我們職員好嗎？代表若沒有意見，今天開會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九、閉會：